**比賽規則**

**1.0 比賽組織**

**1.1主辦單位**

2015年「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共同主辦。

**1.2比賽宗旨**

法律本質上出於人類社會生活潛在的秩序與價值取捨，法律的適用除了精確拿捏法條以外，更應探究其背後深藏的規範本旨與正義需求。理律文教基金會自2001年起，藉由模擬法庭辯論賽活動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熟悉實務議題與練習法庭辯論的機會，讓年輕學子透過對案例的研析去體察如何就具體事實情境，在法的範圍中做出客觀妥適的判斷，而不是從法條或案例中尋找「標準答案」，希望習法者能抽絲剝繭地探求隨著社會價值的變化而詮釋出的法律正義性。

主辦單位希望吸引將步出校園踏入社會的青年學子對重要法律議題的關注，而能在學校的課堂與課本學習之外，提早熟悉實務工作的面相；更期盼藉由此一活動，邀集社會各界對法律人才的培養共同努力，從不同方位提供寬廣的視角與經驗，並進而經由各校種子教師之帶動，在校園內組織相關社團、設置相關課程，促進法律問題之思辯以及法庭辯論活動之研究與精進。

**1.3比賽地點**

2015年理律盃辯論賽比賽將於東吳大學法學院舉辦，地址為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2.0 比賽題目**

**2.1主題**

2015年理律盃辯論賽主題為「公司治理-企業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刑事相關議題。

**2.2題目之修正**

各參賽隊伍對於比賽題目中之事實如有不明之處，得於賽務說明會後30日內，敘明事由，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請主辦單位澄清或修正題目。

**2.3題目修正之回覆**

主辦單位如認題目確須澄清或修正，應於賽務說明會後60天內，將修正內容正式通知各隊領隊。修正後之內容為正式比賽之依據。

**3.0 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3.1參賽隊伍資格**

理律盃辯論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科系及研究所組隊參賽，且每一學校以1隊為限，參賽隊伍得由大學部學生或研究所學生單獨或共同組成。

**3.2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於本國法律院系所（進修班、在職班除外）學生，或以法律為雙主修之學生。

**3.3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應包含成員**3至5**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須邀請一位於該院系所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院系所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3.3.1 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各校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3.3.2 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經該校院系所主任以上主管簽名，以確認參賽隊員符合第3.2節規定之資格、參賽隊伍獲得該院系所之代表權。未經院系所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無效。

**3.3.3 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賽務說明會後30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3.4指導與諮詢**

本比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或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3.4.1 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比賽題目、講解相關法律基本知識及概略指導書狀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書狀撰寫及言詞辯論之具體內容。

**3.4.2 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4.0報名與隊伍編號**

**4.1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4.2保證金**

參賽隊伍於賽務說明會時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肆仟元整。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辯論賽及相關活動，將視狀況扣收保證金，以維護比賽品質。

**4.3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書狀製作及言詞辯論時身分辨識之用，並以之決定比賽賽程。

**5.0評審**

**5.1評審席之組成**

每場評審3位或5位，擔任模擬法官；每場評審應互推一人擔任主任評審。

評審以邀請法律院系所教師、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從事法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士為原則。

**5.2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5.3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該場比賽兩隊所屬院系所之一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5.4評審講評**

除季殿軍賽或冠亞軍賽不受限制外，評審於比賽結束後講評時僅得對兩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述，而不得解說相關之法律爭議。

**6.0書狀**

**6.1書狀繳交之規定**

**6.1.1 繳交期限**

參賽隊伍應於研習營後一週內繳交書狀，明確日期由主辦單位於研習營領隊會議中宣布。遲交者或未繳交者，依第10.1節規定處理之。

**6.1.2 繳交份數**

各隊應繳交檢方與辯方書狀各20份及其電子檔（word檔）光碟1份(另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之網址)，由主辦單位收件後密封，供書狀評審及言詞辯論時備查。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於繳交書狀日期前一個星期通知參賽隊伍調整繳交之份數。

**6.2書狀格式（範本如附件）**

**6.2.1 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書狀（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A4規格。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撰寫，裝訂則應以釘書針裝訂，不得使用封膠、穿孔活頁或其他方式，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6.2.2 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書狀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 A4（21×29.7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為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35 pt，裝訂邊為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 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 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 以「1.5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 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 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6.2.3 封面與頁數**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以及為檢方或辯方。內文（不含附件）不得少於15頁，不得超過20頁。整份書狀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系所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6.3書狀內容**

各隊所繳交之書狀係模擬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為法庭進行言詞辯論所準備之論告書、辯護狀。

**6.3.1 檢方書狀：檢察官論告書**

檢方之書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a) 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理由。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c) 對被告答辯時所可能引用證據及辯解之意見與立場。

**6.3.2 辯方書狀：辯護狀**

辯方之辯論狀，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a) 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b) 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以及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證據之意見應以比賽題目及其附件所記載者為限。

c) 對檢察官論告時所可能提出主張及認定事實之意見與立場。

**6.4書狀之修改**

書狀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紙本整頁漏印，致影響整份書狀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其書狀成績。

**6.5交換書狀**

各隊於研習營當日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後，由主辦單位協調比賽檢辯雙方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

循環賽完成後獲得晉級之各隊得修訂書狀，於依8.2.2或8.3.2進行複賽持方抽籤時交換該場比賽各自持方之書狀，並依主辦單位之通知，備便必要之份數供複賽、決賽評審使用。

**7.0言詞辯論**

**7.1原則**

比賽檢辯雙方應於辯題所確定之事實基礎上進行法律辯論，模擬刑事訴訟程序。

**7.2言詞辯論程序**

各隊得於參賽隊員中推選3人為該場次之檢辯雙方。

辯論程序首由檢方論告，次由被告辯護人進行辯護；評審得於檢辯雙方陳述時介入詢問。

繼之再由評審對檢辯雙方進行「綜合提問」。檢辯雙方得於綜合提問時，以口頭或書面各提3個問題，交由評審參考採用對他造提問，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行提問。於陳述及綜合提問階段完成後，即進入「總結陳述」階段，此一程序仍由檢察官先行陳述，繼之由被告辯護人進行答辯，檢辯雙方於總結陳述時，不得提出新論點，違反規定者，評審對於該部分應不予考量。

各部分之時間分配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時間分配 | 進行項目 | 說　　明 |
| 25分鐘 | 檢方論告 | 由檢方進行論告，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
| 25分鐘 | 辯方答辯 | 由被告辯護人答辯，評審可於陳述時隨時提問，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陳述及回答時間則皆須計時。 |
| 30分鐘 | 綜合提問時間 | 評審可於時間內自由對檢辯雙方進行提問，並要求被提問方回答，評審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雙方回答時間皆須計時。檢辯雙方各得以口頭或書面提出3個建議問題供評審提問他造，評審得自由決定是否採用所建議之問題，或另行提問。 |
| 5分鐘 | 檢方總結 | 由檢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
| 5分鐘 | 辯方總結 | 由辯方選派任一人進行結辯，評審於結辯時不提問。 |

**7.3隊員間之溝通**

言詞辯論進行中，場上隊員間之討論或溝通僅限以紙筆方式傳遞訊息，惟正在發言之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場內均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7.4身份透露禁止**

任何隊員不得將己所代表之校名或院系所名透露給評審，即使評審無意間加以詢問，隊員亦應婉轉予以拒絕，違反者應予以扣分。

**7.5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言詞辯論之各部分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而評審正在發言，俟評審發言結束後立刻終止該程序，進入下一階段；若係參賽隊員正在發言，評審應強制其停止發言，並進入下一階段。各部分程序之時間限制，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時間3分鐘。

**7.6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比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

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錄音帶與錄影帶須交由主辦單位代為保管，俟比賽活動結束後，連同保證金一同發還。

**7.7展示品之使用**

言詞辯論時，檢辯雙方不得使用書狀中所附呈證據以外之任何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圖畫、文字、聲音等各種形式之展示品。一切之陳述及答辯，限於口頭說明方式為之。

**7.8觀賽人員之限制**

**7.8.1 循環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以及檢辯雙方未上場之參賽隊員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2 複賽**

除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檢辯雙方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以及未獲參與複賽資格之隊伍外，任何人皆不得在場觀賽，但主辦單位邀請之來賓不在此限。

**7.8.3 季殿軍賽及冠亞軍賽**

參賽隊伍與相關人員皆可在場觀賽，惟若有影響比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7.8.4未上場之參賽隊員**

檢辯雙方未上場之參賽隊員不得與任何隊員進行任何形式之溝通與訊息傳遞，亦不得使用電子通訊用品；若經發現，評審得加以制止、警告，並扣分。

**8.0賽程**

**8.1參賽隊數與賽程**

賽程以參賽隊伍是否超過8隊為標準，分別依下列兩種賽制進行。

**8.2參賽隊數未逾8隊之賽程**

**8.2.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前、後兩號之隊伍，總共4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檢方；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所持方為辯方。但於籤號最大之兩隊與籤號最小之兩隊比賽時，籤號小者為檢方，籤號大者為辯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20%。

**8.2.2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三名與第四名之隊伍進行季殿軍賽，由第一名與第二名之隊伍進行冠亞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時，加賽決定之。若3隊以上勝場數及評分單點數皆相同且於循環賽互為勝負而無法定其先後時，則依其所有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標準。書狀分數已計入初賽總分，決賽不再列計。

**8.3參賽隊伍超過8隊之賽程**

**8.3.1 循環賽**

每一隊伍皆須與自己所抽中順序籤號之前後一號之隊伍，總共二隊進行言詞辯論，與籤號較小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檢方；與籤號較大之隊伍比賽時，所持方為辯方。但於籤號最大之隊伍與籤號最小之隊伍比賽時，籤號小號者為檢方，籤號大號者為辯方。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20%。

**8.3.2 複賽**

循環賽結束後，依所獲勝場數進行排序，由第一名與第四名以及第二名與第三名之隊伍分別進行兩場複賽，持方由抽籤決定。於排序時，若兩隊勝場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評分單之點數為準；所獲評分單點數仍相同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負為準，若無比賽紀錄，則依兩隊所有評分單上之分數總和為標準。書狀分數已計入初賽總分，複賽不再列計。

**8.3.3 季殿軍賽與冠亞軍賽**

由複賽中獲勝之兩隊進行冠亞軍賽，落敗之兩隊進行季殿軍賽，持方由抽籤決定之。書狀分數已計入初賽總分，決賽不再列計。

**9.0計分方式**

**9.1書狀評分**

書狀評審得設書狀成績入圍標準，以維持比賽品質。

**9.1.1 原始分數**

書狀評審針對書狀之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所給予分數為各隊該份書狀之原始分數。

**9.1.2 實際分數**

若書狀有違規情事，則應依相關之罰則自原始總分中扣除一定之分數。扣除後之分數為該份書狀之實際分數。

**9.1.3 循環賽納入書狀評分**

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20%。

**9.2言詞辯論評分**

各評審依言詞辯論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各隊所獲得之總和得分即為該場言詞辯論之分數（參閱附錄評分單格式）。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9.3比賽勝負之判定標準**

每場言詞辯論之勝負，以獲得評分單點數較多者為勝方。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該場書狀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與書狀獲得點數較多者為勝方。點數相同時，以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為勝方；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書狀評分較高者為勝方。

**9.4辯士評分**

辯士之計分方式，依評分單上所記載之項目以及相關說明給予分數；參賽場數較多、正反方均辯者，主辦單位得決定獎勵方式優予給分。各辯士於循環賽與複賽各場獲得之「辯士得分」除以其參賽場數後，所得之平均分數即為該辯士之分數。所有辯士平均分數最高之2位，即為傑出辯士。如最高分之辯士有2位以上其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其所有參賽獲得總分較高者，依序取2名為傑出辯士；如其總分相同，則以 「綜合提問」獲得總分較高者獲獎。

**10.0罰則**

**10.1書狀義務之違反**

**10.1.1書狀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每份遲延一天扣5分；書狀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30分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遲延繳交書狀者，比賽檢辯雙方之書狀延至遲延隊伍繳交時交換之。

**10.1.2未繳交書狀**

參賽隊伍未繳交書狀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10.1.3未繳交足夠份數書狀**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每不足一份扣書狀分數1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10.1.4書狀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1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10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10.1.5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10.2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0.2.1賽前準備程序**

**10.2.1.1賽前準備程序遲到**

參賽隊伍應準時參加賽前準備程序。於賽前準備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之隊伍，對於其不在場時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遲到超過半小時者，以缺席論。

**10.2.1.2賽前準備程序缺席**

於賽前準備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之隊伍，每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缺席隊伍對於當次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不得異議。

**10.2.2言詞辯論程序**

**10.2.2.1言詞辯論程序遲到**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10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10分。遲到達20分鐘者，該場比賽判定棄權，言詞辯論評審逕判該隊為敗方。

**10.2.2.2言詞辯論程序缺席之罰則**

參加言詞辯論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除該場比賽判定棄權外，每缺席一場扣除該隊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2.3一造缺席言詞辯論程序之處理**

參加言詞辯論程序出賽隊一造缺席或隊員遲到而遭判定該場比賽棄權者，出席之相對方仍依7.2規定進行該持方之陳述，言詞辯論評審依評分單給予辯士與團隊分數。

**10.2.3其他出席義務**

**10.2.3.1研習營之出席與缺席**

主辦單位於比賽前舉辦相關之學術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每隊至少須派3名隊員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或不足3名隊員參加之情形，全隊缺席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不足3名隊員參加者，每不足1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2.3.2冠亞軍賽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參賽隊伍皆須於冠亞軍賽時到場觀賽，每隊最少須有3名隊員到場。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若有缺席或不足3名隊員參加之情形，全隊缺席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不足3名隊員參加者，每不足1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10.3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11.0獎勵辦法**

**11.1獎盃及獎金**

本比賽獎勵辦法如下:

|  |  |
| --- | --- |
| **獎項名稱** | **說　　明** |
| 團體獎 | 冠軍：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12萬元  亞軍：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6萬元  季軍：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  殿軍：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
| 傑出辯士獎 | 由所有辯士中選出個人成績最高之2名  各頒發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
| 最佳書狀獎 | 由檢方書狀與辯方書狀中各選取成績最高者2隊  成績最高者各頒發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  成績次高者各頒發獎盃1座及獎金新臺幣5千元 |
| 優良辯士獎 | 書狀成績入圍之團隊每隊取1名個人成績最高之辯士  各頒圖書禮券新臺幣3,000元 |

冠、亞軍隊參賽隊員(3至5人)將獲得赴北京清華大學觀摩大陸冠軍賽及參加研討會、與大陸參賽隊交流之機會。

**11.2證書**

團體獎、傑出辯士獎、最佳書狀獎及優良辯士獎另頒發中英文證書各一紙。

**12.0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12.1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賽務說明會後14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12.2修正之通知**

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並聯繫確認收到。

**12.3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2015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主辦單位於公告2015年理律盃賽務時發布之。

**13.0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辯論賽中所繳交之書狀及辯論活動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或上載於網頁，或為學術研討與法學教育等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無償供主辦單位使用。

2015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初賽 評分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方  辯士編號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 | 檢方編號： | | | 辯方編號： | | |
|  |  |  |  |  |  |
| 陳述 100分 | |  |  |  |  |  |  |
| 綜合提問 100分 | |  |  |  |  |  |  |
| 總結陳述 100分 | |  |  |  |  |  |  |
| 辯士得分 100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 |  |  |  |  |  |  |
|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 |  |  |  |  |  |  |
|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分 | |  | | |  | | |
| 團隊得分 100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乘以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40%) | |  | | |  | | |
| 循環賽 | 團隊得分×80%＝ |  | | |  | | |
| 書狀得分×20%＝ |  | | |  | | |
| 總和得分 |  | | |  | | |

註： 依比賽規則規定，循環賽時，書狀實際分數須予計入，並佔團隊總成績比重20%

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該場書狀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與書狀獲得點數較多者為勝方。點數相同時，以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為勝方；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書狀評分較高者為勝方。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  |  |  |
| --- | --- | --- |
| 勝　　　隊 | 評審簽名 | 計分人員簽名 |
|  |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2015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複賽/季殿軍賽/冠亞軍賽 評分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方  辯士編號  評分項目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邏輯推理、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可：1-60分；佳：61-80分；優：81-100分) | 檢方編號： | | | 辯方編號： | | |
|  |  |  |  |  |  |
| 陳述 100分 |  |  |  |  |  |  |
| 綜合提問 100分 |  |  |  |  |  |  |
| 總結陳述 100分 |  |  |  |  |  |  |
| 辯士得分 100分  (上述得分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 |  |  |  |  |  |  |
| 辯士排名  (依辯士表現優劣給予第一至六名名次評等) |  |  |  |  |  |  |
| 團隊整體協調性 100分 |  | | |  | | |
| 決賽得分 100分  (全體辯士得分之總和除以獲得分數之次數，乘以60%＋團隊整體協調性得分乘以40%) |  | | |  | | |

註：各評審之言詞辯論評分單由主辦單位當場統籌計算。每張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該場書狀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獲得一點。言詞辯論與書狀獲得點數較多者為勝方。點數相同時，以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較高者為勝方；言詞辯論評分單分數相同時，以書狀評分較高者為勝方。勝負之判定應於比賽當場公布。

|  |  |  |
| --- | --- | --- |
| 勝　　　隊 | 評審簽名 | 計分人員簽名 |
|  |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2015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書狀 評分單

|  |  |
| --- | --- |
| 隊伍編號： | |
| 持方：　□檢方　　□辯方 | |
| 評分項目 | 分數 |
| 法學造詣(對事實與法律的了解) 20分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  |
| 邏輯推理(適當與清楚的分析) 20分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  |
| 資料蒐集與運用能力 20分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  |
| 書狀架構的清晰程度與組織能力 20分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  |
| 書狀格式 20分 (可:1-12分；佳：13-16分；優：17-20分) |  |
| 扣分項目(註) □遲交 □繳交數量不足 □格式不合 | ( ) |
| 總合得分 100分 |  |
| □ 入圍  評審簽名：　　　　　　　　　　　　　　　日期： | |

註： 1. 未於期限內繳交書狀者，每份遲延一天扣5分；書狀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30分者，喪失參賽資格。

1.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書狀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書狀分數扣1分。
2. 隊伍所繳交之書狀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書狀分數1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10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4. 書狀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書狀格式範例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論告書

103年蒞字39999號

103年金重訴字399號

被 告 ○○○

被 告 ○○○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3年度偵字第98188號），公訴人論告意見如下：

一、○○○○

　（一）○○○○○○○，○○○○○○○(註1)○○○○○○○○○○○○○○○○○○○○。

[[1]](#footnote-1)1. ○○○○○○○○○○○○○○○○○。。

2. ○○○○○○○○○○○○○○○○，○○○○○○○○○○○○。

　（二）○○○○○○○○○○。

1. ○○○○○：。

(1)○○○○○○，○○○○○○○○○○○○○○○○

(2)○○○○○○○○○○○，○○○○○○○○○○。

2. ○○○○○○○○○○○○○○○○，○○○○○○○○○○○○。

二、○○○○○○○○○○○○，○○○○○○○○○○○○。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檢察官 ○○○

書狀格式範例

刑事答辯狀

案號：103年金重訴字399號

被 告 ○○○

共同辯護人 ○○○

依法答辯事：

一、○○○○

　（一）○○○○○○○，○○○○○○○(註1)○○○○○○○○○○○○○○○○○○○○。

[[2]](#footnote-2)1. ○○○○○○○○○○○○○○○○○。。

2. ○○○○○○○○○○○○○○○○，○○○○○○○○○○。

　（二）○○○○○○○○○○。

1. ○○○○○：。

(1)○○○○○○，○○○○○○○○○○○○○○○○

(2)○○○○○○○○○○○，○○○○○○○○○○。

2. ○○○○○○○○○○○○○○○○，○○○○○○○○○○。

二、○○○○○○○○○○○○，○○○○○○○○○○○○。

此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撰狀人 ○○○

1. 註1： ○○○○○○○○○○○，○○○○○○，○○○○○，○○○○○○○○○，○○○，○○○○，○○○○○○。 [↑](#footnote-ref-1)
2. 註1： ○○○○○○○○○○○，○○○○○○，○○○○○，○○○○○○○○○，○○○，○○○○，○○○○○○。 [↑](#footnote-ref-2)